

工程监理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新圩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
三线下地配套管道工程（二期）监理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10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，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惠阳区新圩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三线下地配套管道工程（二期）

2. 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

4. 项目概况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G205 山深线新圩镇沿线新建、修复通信管道，新建交接箱、新建管道光缆，拆除杆路，架空线缆下地，涉及范围约 9.3 公里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885.5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 722.87 万元，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5. 监理费用：按照专业调整系数 1.0,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.85, 附加调整系数 1.0, 下浮率 30%, 本项目服务暂定金额为 134200 元。

6. 公开选取范围：惠阳区新圩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三线下地配套管道工程（二期）监理服务；

7. 工作内容：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，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（具体以施工图纸、清单及选取人的书面通知为准）。

三、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

(一)技术要求

1.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(四控制、二管理、一协调)的监理。

2.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,按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/T50319-2013)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,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,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,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,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,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,审核修复方案,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,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。

(二)工期要求: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,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。

(三)付款方式:

1、本项目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价的 20%作为预付款;

2、项目完工后支付至预算审定建安费调整后的 50%;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预算审定建安费调整后的 80%;

4、工程经财政结算审核后,按财政审定的建安费进行计算,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(四)其它要求

1. 确定中选单位后,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2.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,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且调整后人员资格、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,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四、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3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；
4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5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